

徐州市教育局科室函件

徐教基函〔2023〕8号

关于开展第三批 徐州市示范校（园）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教体）局、直属各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“二十大”提出的“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”的精神，认真落实《“十四五”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》和国家、省《“十四五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》中提出的“推进融合教育，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”和“开展融合教育示范区、示范校创建”的工作要求，促进特需学生共享发展成果，让每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青少年都有人生出彩机会。依据江苏省《关于加强普通学校融合资源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苏教基〔2018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在已开展的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和第一、二批徐州市融合教育示范学校（园）创建的基础上，决定开展“第三批徐州市融合教育示范学校（园）”创建与评估活动。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审办法

1.市教育局联合残联、民政、卫健委等相关部门组成专家组，根据评估标准进行现场评估验收。

2.具体程序：

(1) 集中汇报：为促进申报学校互相学习，共同提高，所有申报参评学校（园）集中汇报，时间在8—10分钟，评估汇报应有PPT。

汇报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全天（9点开始，8:30开始签到），汇报顺序由抽签决定。

汇报地点：徐州市少华街第二小学。（地址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郡景路1号）。

导航：徐州市少华街第二小学

公交车：可乘坐公交车5路，319路，到“滨湖御景湾南门”下车，步行约500米，预计8分钟。

地铁：坐地铁2号线，到“百果园（3号口）”出站，步行约800米，预计12分钟。

(2) 查看现场：查看资源中心建设、融合教育工作台账。

查看现场时间：2023年20日—24日（详见分组安排表）

(3) 进行访谈：每校现场问卷访谈教师5名、电话访谈部分家长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请各地、各校高度重视本次创建活动，认真落实创建过程，积极参加创建与申报活动。以最佳状态迎接本次验收活动。

徐州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

2023年3月7日

